

# 澳門人權報告 - 2012 年

主要編者：

- 新澳門學社 理事長 周庭希
- (學社邀請) 澳門良心成員 仇國平 副教授

## I 政治權利 – 改變政府的權利

在，澳門政府開展修改基本法關於立法會及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組成的附件內容。政府在與親建制社團合作之下，推出立法會直選、間選議席分別加兩席、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加一百人俗稱為「+2+2+100」的方案。「+2+2+100」方案並非向前走向允許更多公眾的參與政治的方向，而是維持了直選議席比例只佔少數的政治格局，實質上是剝奪了大多數市民改變整個立法機關及行政長官的基本政治權利。在諮詢期間，親建制社團涉嫌灌水製造上萬份支持它們方案的意見書。公共廣播機構及受親建制響影的報章過少報導支持直選過半的不同聲音。

## II 表達自由

### 媒體自我審查

澳門媒體自我審查是明顯的。有一定數量的媒體高層管理人員被澳門及中國政府選為不同諮詢委員會或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依賴政府資助及政府廣告收入而生存的媒體，會傾向過少報導抗議澳門政府及其盟友（親建制的政治人物及社團）的錯誤行為的社會行動，以及過度報導合政府心意的意見。一份有賭場商人背景公司經營的免費報紙取消了一個支持民主社運學者的專欄，原因是報紙的管理層不想被外界誤解他們的政治取向。媒體自我審查令公眾難以接收對政府政策及政治問題具批判性的意見以及令公眾難以深入明白政府的錯誤行為。

### 在公共廣播機構內的迫害

TDM(澳門的公共廣播機構)繼續以多種方式清除「無法控制」的記者。一位前 TDM 記者在四月辭職後寫了一篇評論文章講述她所知道自我審查(她形容為「自我閹割」)的情況。

記者曹永賢指控 TDM 涉嫌濫用紀律程序合理解僱他。由 TDM 所委托執行紀律程序的律師行沒有依足程序並且對曹永賢沒有被給予「公平的審訊」。TDM 合理解僱曹永賢時並沒有告知他被律師行認為他要負責的不當行為。

## 公民記者不被允許

公民記者的自由同樣受限制。親建制的立法會主席禁止公民記者進入立法會會議進行時拍攝角度較理想的傳媒區域。而事實上，立法會沒有按照相關條例將全體會議直播。公民記者的報導令會議向公眾更加透明，以及令公眾更知情去監察立法會。此限制違反了立法機關應向公眾問責的原則。

## 「變幻無常」地禁止入境

香港媒體對於澳門消息的報導有避開澳門自我審查的效果，香港的報紙在澳門也有廣泛的讀者群。香港電視頻道也被廣泛地收看。澳門特區政府的權威難足以去干預香港的編採自由，而香港的記者不時被以本來針對國際恐怖主義活動及跨境有組織犯罪人士的「內部保安綱要法」的「對內部保安的穩定構成威脅」理由禁止其進入澳門，當然，出入境部門永不會提供合理的解釋。香港記者不能進入澳門影響本地、區域性及國際社會了解澳門民主發展、經濟發展遇到的阻滯。遭澳門警方無理禁止入境的，還有學者、教師、社工、立法議員、區議員或政界活躍人士，這阻礙了兩個特區的人民交流及社會參與技巧的培養。

## 修改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

特區政府修改出版法及視聽廣播法令記者不寒而慄。若修改通過，出版委員會及視聽廣播委員會將會成立。為修改兩法收集意見，澳門特區政府委托一間顧問公司進行商議式民調。商議式民調的參與者為一般市民，顧問公司向參與者提供偏袒支持成立出版委員會及視聽廣播委員會的簡介資料。以侵犯出版自由的角度，有本地記者的組織在世界新聞自由日(五月三日)發表聲明批評政府不尊重新聞自由。若出版委員會及視聽廣播委員會如政府期望成立，本地記者憂慮政府可能會控制及利用兩委員會註銷批評政府記者的註冊。

## 警權之濫用

個人的表達自由亦受公權力威脅。一位社運人士在政府辦公大樓的窗口塗上可被水清洗的塗鴉，抗議政府違背民意在政改諮詢過程中出現多個不規則事項。塗鴉為歸類為市政衛生事件，應由市政部門處理，但由負責調查刑事罪案的司法警察快速介入並拘捕嫌疑人。這顯然是濫用警權，警監會無法有效地制約警察權力，警監會的成員由特區政府的行政長官委位。目前，委員會由親建制的人物領導及組成，此委員會亦無自己的調查隊伍，調查要靠警隊本身提供單方面的資訊，令警監會難以作出無偏頗的調查報告。

## 具備互聯網審查能力

由政府提供的免費無線互聯網服務被發現裝有具解密、掃描傳輸內容的企業級監控軟件。雖然政府聲稱該軟件的目的為避免兒童接觸色情或暴力的內容，但此服務的使用者從來並未被告知此監控軟件的存在及它正在運作的事實。

## III 集會自由

澳門政府使用多種心理策略去威懾市民不要參與街頭行動。澳門治安警察局繼續向參與遊行示威的市民進行近距離拍攝，這減低公眾上街及接受採訪的願意程度。在罔顧法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治安警官員避免以書面形式向示威者作出通知，並開始趨向以口頭方式下令限制示威者的活動，這令市民較難在示威活動開始前在法院挑戰公權力作出的決定。在遊行路線旁觀示威的市民或潛在參與示威活動的市民通常會被治安警工作人員勸喻不要參與該示威活動。在五月，在家庭團聚團體舉行集會時，兩位女性示威者被捕及被起訴襲擊警員，有在場人士指出，所謂「襲警」只是在警方以人牆擠壓示威者過程中，一位女警的警帽被弄跌的意外，這案件正等待預審程序。